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彥霖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6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彥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。

(二)被告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執行情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，應依法加重其刑，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，雖屬施用毒品案件，但前案距離本案案發已經將近4年，難認被告不見悔改，予以加重最低度刑，應屬罪責不相當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不應依法加重最低度本刑。

(三)被告於犯罪後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即主動向執行交通違規查緝之員警供承全情，並從身上取出甲基安非他命、玻璃球、鎗管交由員警扣案，自首而接受裁判等情，業據其於警詢供陳明確，可認被告已生悔悟之心，經裁量後，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（高度刑部分依法先加後減之）。

01 (四)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  
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03 1.被告本次於施用毒品後騎乘機車，尿液檢體送驗之毒品濃度  
04 不低，有害於交通安全，對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造成莫大  
05 危險，但並未肇事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刑罰上限。

06 2.被告並無犯酒後或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前科。

07 3.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。

08 4.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未婚、並非中低收入  
09 戶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1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4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9 書記官 陳孟君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27 能安全駕駛。

2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3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31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- 01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634號聲請簡  
02 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